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27號

債 權 人 澎湖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吳良添

債 務 人 洪天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肆拾肆萬零陸佰參拾捌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新臺幣伍拾萬玖仟玖佰玖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(三)新臺幣壹佰伍拾萬肆仟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一五計算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三九九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零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(四)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玖佰捌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

01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一五計算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  
02 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  
03 分之三點六三九九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  
04 五點八零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
05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 
06 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  
07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 
08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 原債務人洪天進於民國111年  
10 07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整，約定清償期  
11 限5年至116年07月19日止，並以1個月為一期共60期，按期  
12 繳納本息，並按本會之基準利率(2.715%)+(1.5%)，目前計  
13 為年利率4.215%，利率依本會牌告之基準利率機動調整。未  
14 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  
15 息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 
16 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付違約金。此有借  
17 據及約定書可稽。詎料債務人113年04月19日起(逾期起算  
18 日)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均無效，依債務人所簽立  
19 之約定書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  
20 益自應全部清償，惟經查尚積欠債權人貸款本金1,266,660  
21 元，利息及違約金附表所列計收。(二)原債務人洪天進於民  
22 國111年12月0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陸拾捌萬元整，約定  
23 清償期限5年至116年12月02日止，並以1個月為一期共60  
24 期，按期繳納本息，並按本會之基準利率(2.841%)+(1.  
25 5%)，目前計為年利率4.341%，利率依本會牌告之基準利率  
26 機動調整。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  
27 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  
28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付  
29 違約金。此有借據及約定書可稽。詎料債務人113年04月02  
30 日起(逾期起算日)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均無效，依  
31 債務人所簽立之約定書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，債務人

01 即喪失期限利益自應全部清償，惟經查尚積欠債權人貸款本  
02 金509,99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附表所列計收。(三)原債務人  
03 洪天進於民國111年12月0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壹佰捌拾  
04 捌萬元整，約定清償期限5年，至116年12月02日止，並以6  
05 個月為一期共10期，按期繳納本息，利率按農業部規定之利  
06 率年息1.54%計收。如上項規定利率調整時，同意隨同調  
07 整。貸款逾期時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  
08 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(目前為3.309%)加一成計息，並按  
09 上開計息利率之一成加收違約金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  
10 逾六個月部分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  
11 2.5%計息，並按上開計息利率之二成加收違約金，此有借  
12 據及約定書可稽。詎料債務人113年06月02日起(逾期起算  
13 日)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均無效，依債務人所簽立  
14 之約定書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  
15 益自應全部清償，惟經查尚積欠債權人貸款本金1,504,000  
16 元，利息及違約金附表所列計收。(四)原債務人洪天進於民  
17 國110年05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肆拾萬元整，約定清  
18 償期限5年，至115年05月13日止，並以1個月為一期共60  
19 期，按期繳納本息，利率按農業部規定之利率年息1.04%計  
20 收。如上項規定利率調整時，同意隨同調整。貸款逾期時，  
21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  
22 準利率(目前為3.309%)加一成計息，並按上開計息利率之一  
23 成加收違約金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，逾  
24 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.5%計息，並按  
25 上開計息利率之二成加收違約金，此有借據及約定書可  
26 稽。詎料債務人113年06月13日起(逾期起算日)即未依約繳  
27 納本息，迭經催討均無效，依債務人所簽立之約定書第六條  
28 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自應全部清  
29 償，惟經查尚積欠債權人貸款本金159,988元，利息及違約  
30 金附表所列計收。(五)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 
31 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借據、約定書可證，為此特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02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肆份  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07 ◎附註：

- 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9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10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  
11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  
12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  
13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  
14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15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 
16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  
17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  
18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  
19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 
20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21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2 庸另行聲請。